

邓州市人民法院

邓法〔2021〕64号

邓州市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邓州市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邓州市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邓州市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工作制度

为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规范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特邀调解是指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或者个人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的一种调解活动。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调解行为，提高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院可以委派、委托或邀请入册的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接受委派、委托或邀请的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本规则中所指的特邀调解员包括列入本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中的调解员和列入本院特邀调解员名册上的调解员。

第三条 特邀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坚持自愿、合法、保

密、中立等原则。

第四条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通过以下几种途径取得调解案件：

（一）在正式立案前，本院认为当事人之间的纠纷适合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可以委派本院名册中的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二）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认为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有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可能，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名册中的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五条 调解可以在本院诉前调解中心或其他调解室进行，也可以在调解组织办公场所进行。经当事人同意的，也可以在其他地点进行。

第六条 特邀调解员应当自接受调解案件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调解，如当事人申请延长期限的，可延长 5 日，最长不能超过 30 日。

第七条 调解过程不公开，但双方当事人要求或者同意公开调解的除外。调解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以及其他参与调解过程的人员对于调解的一切事项负有保密义务。调解笔录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公开。

第八条 特邀调解员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参考行业惯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和当地善良风俗等行为规范，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章 调解程序

第九条 对属于本院管辖和受理范围案件的当事人，申请或同意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调解的，应当向本院提交书面声明，或者由本院的工作人员记入询问笔录。同时，当事人应当向本院提供纠纷的基本情况、争议事实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当事人双方可以在本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和特邀调解员名册中共同选定调解员。当事人未选定的，也可以由本院指定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双方当事人既不选定又不同意本院指定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的，视为不同意调解。

第十一条 调解程序开始后般不允许更换调解员，如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更换调解员，可以重新选定调解员，或者由本院指定调解员。如一方当事人申请更换调解员，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更换的，调解程序终结。

第十二条 本院收到当事人申请或同意调解的书面声明以及有关材料后，移交委派或委托的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十三条 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主持。特邀调解组织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指定一名主持调解员和一名助理调解员共同进行调解。

第十四条 调解程序开始前，调解员应当告知当事人调解的基本原则、调解的程序、调解的作用，并提示双方当事人共同遵

守调解规则。

第十五条 在双方当事人共同在场的情况下，调解员向各方当事人了解争议事实，理清争议焦点，进行面对面调解。

第十六条 调解员可以与一方当事人进行单方会谈。单方会谈时了解的情况，未经一方当事人同意，不得披露给对方当事人。

第十七条 调解员在充分了解各方当事人主张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提出初步的解决方案；也可以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应当事人的要求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

第十八条 特邀调解员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调解，可以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建议。特邀调解员为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可以邀请对达成调解协议有帮助的人员参与调解。

第十九条 对属于给付之诉的案件，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但当事人之间对法律关系没有争议，仅对案件标的额度存在较小争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当事人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提出调解方案并书面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调解方案在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调解不成立；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该调解方案即视为当事人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诉讼程序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但是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调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员可以决定终结调解：

- （一）一方当事人撤回调解请求或者声明终结调解程序；
- （二）调解员认为双方分歧较大且难以调解的；
- （三）调解员认为终止调解更有利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 （四）当事人有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故意拖延时间等行为的；
- （五）导致调解活动难以进行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后续程序

第二十二条 调解员主持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

特邀调解组织中的调解员主持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协议书应当加盖调解组织的印章。调解协议一般不公开，但当事人同意且需要执行或履行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特邀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并提交人民法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调解协议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诉求；
- （三）调解结果。

双方当事人和特邀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协议书或者调解笔录

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由特邀调解组织主持达成调解协议的，还应当加盖调解组织印章。

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确定生效时间。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十五条 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一方当事人以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以调解协议提出抗辩的，应当提供调解协议书。

委派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调解组织所在地或者委派调解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特邀调解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调解协议，由人民法院审查并制作调解书结案。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裁定。

第二十七条 委派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特邀调解员应当将当事人的起诉状等材料移送人民法院；当事人坚持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登记立案，委托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转入审判程序审理。特邀调解员不得在后续的诉讼程序中担任该案的人民陪审员、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以及翻译人员等。

第二十八条 经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确认其法律效力的，参

照《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未经当事人同意，调解员不得在之后的诉讼程序或者相关案件的诉讼程序中作证。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不得在之后进行的诉讼程序中将对方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而作出的让步或者承诺、调解员或者当事人发表的任何意见、建议作为证据提出，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的；

（二）法律有明确规定的；

（三）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外人合法权益，且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特邀调解员应当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从事法律或调解相关工作两年以上或者具备特定的专业知识、社会经验，在辖区或行业范围内具有较高威望；

（三）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调解；

（四）有参与法院调解工作的时间保障；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

第三十一条 特邀调解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接受法院委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或其它委派依法独立调解案件；

（二）接受法院邀请与审判人员共同参与调解案件；

（三）通过电话联系、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为法院案件审理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四）接受法院邀请参与信访化解、听证、判后释疑工作；

（五）其它有利于发挥专业特长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特邀调解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坚持自愿、合法、平等、高效的调解原则；

（二）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三）不得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

（四）不得泄露在调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审判秘密、当事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五）不得诱导当事人做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

（六）不得干预法官正常行使审判权。

第三十三条 特邀调解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当事人平等自愿；

（二）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

（三）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四）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特邀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一）是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 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特邀调解员有上述情形的, 应当自行回避; 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该调解员调解的除外。

特邀调解员的回避由特邀调解组织或者人民法院决定。

人民法院或者特邀调解组织接到报告后, 应当及时审查, 并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三十五条 特邀调解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强迫调解;

(二) 违法调解;

(三) 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

(四) 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协议内容;

(五) 其他违反调解员职业道德的行为。

当事人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投诉。经审查属实的, 应当予以纠正并作出警告、通报、除名等相应处理。

第三十六条 该制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邓州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